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有關收購
華美奧能源48%權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復牌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廣發能源收購華美奧能源之32%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發能源就華美奧能源之其他48%股權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8億元(相當於約35.1億港元)。於完成後，華美奧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收購事項在與首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因建議收購事項及首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述的連續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為確保有更多時間編製會計資料及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估值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為有條件，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該等賣方 關女士；
 靳先生；
 索女士；及
 匯永金源能源

買方： 廣發能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匯永金源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廣發能源須按下列比例向該等賣方收購華美奧能源之48%股權：

1. 向關女士收購13%股權；
2. 向索女士收購15%股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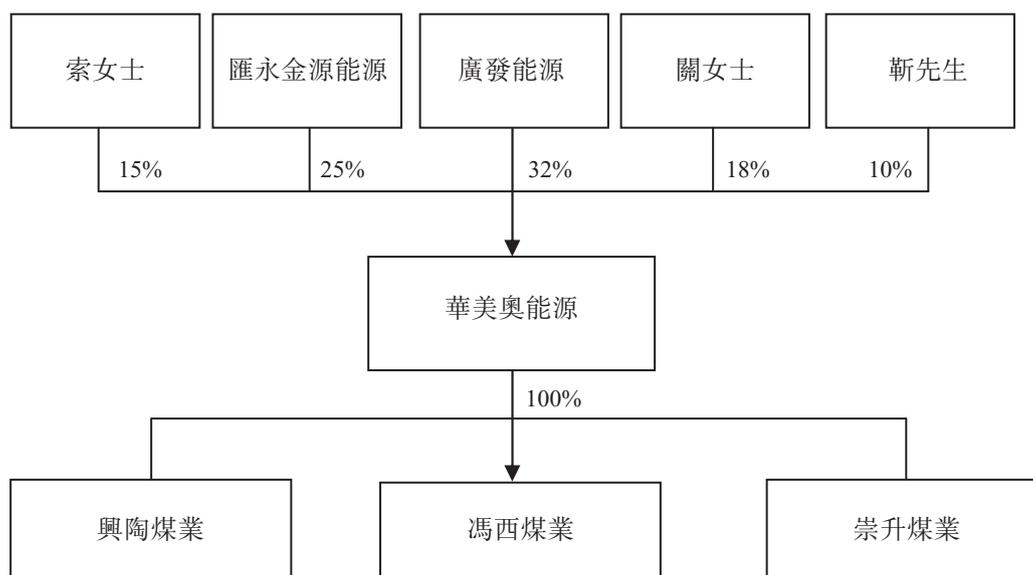
3. 向匯永金源能源收購20%股權

靳先生不會出售任何華美奧能源股權，惟彼同意放棄收購華美奧能源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於完成後，華美奧能源將由廣發能源、靳先生、關女士及匯永金源能源分別擁有80%、10%、5%及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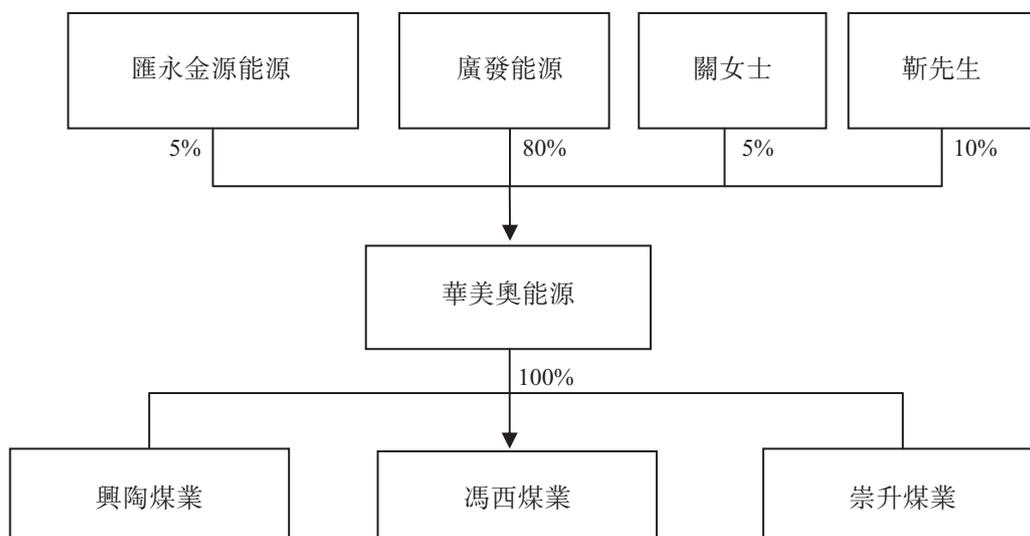
由於廣發能源將成為華美奧能源的控股股東，華美奧能源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美奧能源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8.8億元(相當於約35.1億港元)，並將由廣發能源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億元(相當於約2.439億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 人民幣8.00億元(相當於約9.756億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i) 人民幣12.32億元(相當於約15.02億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v) 於獲相關中國政府批准華美奧能源股權轉讓後，人民幣6.48億元(相當於約7.902億港元)將以本集團承擔償還華美奧能源金額為人民幣6.48億元(相當於約7.902億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廣發能源與該等賣方參考(i)華美奧能源集團依照收購協議應佔之煤炭產量；及(ii)下文「有關華美奧能源的主要業務」一段所載的煤炭儲量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此外，董事考慮到華美奧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3.2億港元)，因此，華美奧能源集團之48%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8.8億元(相當於約35.1億港元)。相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包括但不限於「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要領與準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倘華美奧能源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不獲批准：

- (a) 出於政府或政策原因，則該等賣方將與廣發能源簽署託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須以託管方式為廣發能源持有華美奧能源之48%股權，直至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華美奧能源股權轉讓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
- (b) 出於政府或政策以外之原因，則該等賣方將與廣發能源簽署抵押文件，據此，該等賣方將以廣發能源為受益人抵押華美奧能源之48%股權，直至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華美奧能源股權轉讓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為加快進程於年底前獲得華美奧能源的控制權，以及為能作好充分準備以滿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煤炭銷售旺季的需求，訂約各方同意，倘該等賣方已收取大部分代價，將提早向中國政府提交華美奧能源股權轉讓申請。鑒於該等賣方同意於收取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2億港元)後提向中國政府提交相關申請，董事會認為代價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

華美奧能源董事的委任

於收購協議日期，華美奧能源有5名董事。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廣發能源有權委任至少3名董事加入華美奧能源董事會，而該等賣方委任的華美奧能源3名現任董事將辭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一切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5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完成後，華美奧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能從收購事項獲得的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匯永金源能源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90,000港元)，且其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

關女士、靳先生及索女士均為中國公民。

靳先生為華美奧能源的其中一名股東，彼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從事採礦業。彼於一九九五年在上海成立一間能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華美奧能源。

關女士為華美奧能源的其中一名股東，彼自二零零零年起開始從事採礦業。彼為華美奧能源的其中一名創始人，並於華美奧能源成立前在山西一間能源公司擔任董事四年。

索女士為華美奧能源的其中一名股東，彼從一九九七年起於西藏採礦地學勘探隊工作直至退休。彼是華美奧能源的其中一名創始人。

有關華美奧能源的資料

華美奧能源的背景

華美奧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i)批發和零售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及(ii)採礦業務。根據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有關朔州市平魯區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批復文件（「文件」），華美奧能源被定為兼併重組整合主體，具備收購、整合煤礦的資格。華美奧能源擁有三個全資附屬公司，即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

華美奧能源的主要業務

華美奧能源獲准收購及整合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持有的三個煤礦，有關詳情如下：

興陶煤業

興陶煤業持有面積約4.3平方公里的興陶煤礦的採礦權。根據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一份文件，興陶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127,800,000噸。興陶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整合保留礦井。興陶煤業已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興陶煤礦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2,800,000噸原煤，及預期其後每年生產不低於3,000,000噸原煤。

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對礦井的採掘、提升運輸、通風、排水、供電、環保、礦區建設等系統的全面檢查驗收，朔州市人民政府將興陶煤礦命名為標準化礦井，以作表彰。

馮西煤業

馮西煤業持有面積約2.4平方公里的馮西煤礦的採礦權。根據山西省煤炭地質公司(一間獲中國政府授予相關資格可發出相關地質報告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的報告,馮西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92,400,000噸。馮西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單獨保留礦井。董事預期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馮西煤礦完成技術改造及通過驗收合格後由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首個季度發出。馮西煤礦正進行技術改造,費用由該等賣方承擔。馮西煤礦的預計投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首個季度,計劃年產量不低於3,500,000噸原煤。馮西煤礦已於二零一一年提早開始試運營,而正式生產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首個季度開始。

崇升煤業

崇升煤業持有面積約2.9平方公里的崇升煤礦的採礦權。根據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一份文件,崇升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88,200,000噸。崇升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整合保留礦井。崇升煤業現正進行技術改造,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煤礦生產,計劃年產量不低於2,800,000噸原煤。技術改造費用由該等賣方承擔。董事預期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煤礦完成技術改造及通過驗收合格後由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首個季度發出。

上述三個煤礦的主要產品是長焰煤及氣煤,可供發電及煉焦使用。

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律意見中確認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獲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無障礙。

除了三個煤礦以外,華美奧能源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根據首份協議,本集團對改造三個煤礦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華美奧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華美奧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華美奧能源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3億元(相當於約29.6億港元)及人民幣488,700,000元(相當於約595,9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美奧能源集團

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7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及人民幣363,600,000元(相當於約443,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美奧能源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8億元(相當於約14.4億港元)及人民幣155,300,000元(相當於約189,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0元(相當於約257,320,000港元)及人民幣157,100,000元(相當於約19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00,000元(相當於約195,490,000港元)及人民幣108,300,000元(相當於約132,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44,510,000港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相當於約25,370,000港元)。上述年度溢利由興陶煤礦(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處於技術改造中)所貢獻。就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而言,該等煤礦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為華美奧能源貢獻溢利。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本集團擬減少其資本開支(即減少固定資產),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及磋商(無論是否達成一致),而有關內容旨在處置/精簡其現有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關女士、靳先生及匯永金源能源就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訂立首份協議。首項收購事項的裨益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同樣,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載列如下:

(i) 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731,000,000元(相當於約891,460,000港元)用作煤炭貿易業務的按金及預付款。倘本集團增加其自身煤炭供應,上述按金將大幅減少並可作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短期內改善,原因為:(i)煤炭貿易業務的按金及預付款將會減少;(ii)部份代價人民幣10.8億元(相當

於約13.2億港元)將透過銀行長期貸款撥付；(iii)本集團的三個煤礦改造並無資本承擔；及(iv)以現金為基準進行的煤炭銷售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

(ii) 提高本集團的權益

根據首份協議，廣發能源有權進一步收購華美奧能源不少於19%的股權。訂立首份協議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已經顯現，且與華美奧能源管理層合作三個月後本集團增加了對華美奧能源的營運之信心。因此，本集團決定行使其權利進一步收購華美奧能源的48%股權。本集團認為，此舉可提高收益、溢利、保留盈利，並於收購三個煤礦後透過增加煤炭銷量而最終提高其權益。

(iii) 降低運輸成本

由於華美奧能源集團煤礦鄰近本集團在中國大同的煤炭裝卸站，透過自華美奧能源集團採購煤炭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煤炭運輸成本。

(iv) 本集團的潛在收購及整合機會

根據文件，華美奧能源獲准收購中國山西的煤礦。憑藉該資格，董事認為在中國主要產煤地區或會有潛在收購及整合煤礦的機會，由此將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

為收購事項進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變動

為撥付資金支付代價，廣發能源將與銀行簽訂一份人民幣10.8億元(相當於約13.2億港元)的貸款協議，以為建議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為保證廣發能源還款責任，其已抵押於華美奧能源的48%股權予銀行作為擔保，擔保將於貸款和利息全部償還後解除。代價餘額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將以本集團自身資源撥付，包括(i)其內部產生的資金；(ii)潛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及(iii)承擔責任償還華美奧能源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建議收購事項在與首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因建議收購事項及首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述的連續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為確保有更多時間編製會計資料及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估值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為有條件，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崇升煤業」	指	山西朔洲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崇升煤礦」	指	面積約 2.9 平方公里的煤礦，其採礦權由崇升煤業持有
「煤炭工業廳」	指	山西省煤炭工業廳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馮西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馮西煤礦」	指	面積約 2.4 平方公里的煤礦，其採礦權由馮西煤業持有
「首項收購事項」	指	收購華美奧能源之 32% 股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
「首份協議」	指	滙永金源能源、關女士、靳先生及廣發能源就首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能源」	指	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美奧能源集團」	指	華美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
「匯永金源能源」	指	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靳先生」	指	靳衛國，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關女士」	指	關革俠，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索女士」	指	索娜，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華美奧能源之48%股權，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件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關女士、靳先生、索女士及匯永金源能源

「興陶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陶煤礦」	指	面積約4.3平方公里的煤礦，其採礦權由興陶煤業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乃根據1.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